股票代码: 601011 股票简称: 宝泰隆 编号: 临2021-04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5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买卖宝泰隆股票的情况说明》,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短线交易前的持股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7,17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

二、公司控股股东短线交易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宝泰隆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356,294 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2日,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48%,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拟减持股份来源为IPO前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21-021 号公告。

2021年5月10日,宝泰隆集团工作人员在操作证券账户卖出股票过程中因交易软件更新缓慢界面切换错误,误将卖出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4,099,900 股,成交均价 4.318 元/股,成交金额 17,704,235 元;

2021年5月10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200,000股,成交价格4.32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864,000元。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绒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 1、宝泰隆集团买卖公司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 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宝泰隆 集团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 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 2、宝泰隆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卖出公司股票 4,099,900 股,成交均价 4.318 元/股,买入公司股票 200,000 股,成交价格 4.32 元/股,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 3、宝泰隆集团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将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及操作流程管理;
-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 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五月十日